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之建議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34,807,847股，其中6,149,007,847股為A股，1,085,80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於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合共52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了臨時股東大會，該等股東合共持有5,471,926,138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75.63%。該52名股東中，51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5,013,822,603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69.30%，1名為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458,103,535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6.33%。

44名A股股東透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上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佔擁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中的788,226,818股或約10.89%。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8.31%且亦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彼等已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買賣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就購買鞍鋼集團朝陽鋼鐵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 表決權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 表決權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 表決權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 百分比
1,249,546,708	99.70%	1,652,000	0.13%	2,180,100	0.17%

由於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二分之一，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審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 僅供識別